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权力事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3708000104505）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单位 |
| 设定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02年1月通过，2011年12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三、三十五条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第四条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 |
| 申报条件 |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安全条件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经营许可证变更文件及变更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